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6 月 15 日（四）中午 12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 A109 會議室

參、主席：魏炎順院長

記錄：潘虹吟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人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案由一：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奉校長核准，並於同日公告修正案	建議解除列管
2	案由二：本院教師聘任準則修正案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奉校長核准，並於同日公告修正案	建議解除列管
3	案由三：本院教師評鑑要配分表修正案	一、照案通過。 二、請國研處協助確認科技部 THCI 所屬期刊之等級差異，並作為本院教師升等評分表之依據，將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一、本案業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奉校長核准，並於同日公告修正案 二、國研處會辦意見為「有關 THCI、TSSCI 之核心期刊名單等級，請參閱科技部人文科會科學研究中心網站並檢附 2016 年核心期刊收錄評比結果暨核心期刊名單供參」 三、根據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說明「自 2016 年起，人文學核心期刊由原 THCI Core 更名為 THCI，原 THCI 資料庫已納入 TCI 資料庫中」，故期刊分級應與更名前並無差異，較無影響教師升等狀況。	建議解除列管
4	案由四：本院特聘教授申請推薦表格修正案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奉校長核准，並於同日公告修正案	建議解除列管
5	案由五：諮心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	照案通過，並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業提 106 年 5 月 23 日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建議解除列管
6	臨時動議案由一：建請校方重新檢視本校師資生需修習專業師資培育課程 60 學分之現況。	照案通過。	師培處會辦意見為：「有關調降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案，業已通過本處 105-2 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並提 105-2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俟通過校課程會議後報教育部審核。」	建議解除列管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院教師聘任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6年6月6日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104年9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31130A號函，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選任，係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推薦教評委員選任，且不宜僅由一人選任，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
- 三、據前述說明且配合學校母法，修正本院教師聘任準則，刪除院長亦得增列入選之規定。
- 四、本案附件：本院教師聘任準則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P. 3-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本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6年6月6日校務會議紀錄(業於106年6月12日奉校長核可)，完成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案，本次修正重點在於新增多元升等管道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等規定。
- 二、依據前述修正案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作品，可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又前述修正案仍維持本校教師升等門檻為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規定，且本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又將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列為門檻評分項目之一(合計分數達70分)，前後似有矛盾之處，應如何認定或修正，提請討論。
- 三、本案附件：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 P. 8-14、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P. 15-23、本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修正版本一 P. 24、版本二 P. 25、教育部「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節錄) P. 26。

決議：

- 一、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修正草案照案通過，另為符應本院教師升等需求，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採修正版本二，並依會議決議修正評分表；學院將持續研修評分表，以求更為周延，若有修正及補充，將於下學期院務會議審議。
- 二、因教育部已開放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為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建議學校仍應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四條，刪除研究評審項目為現任職級七年內之規定，以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及造成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範不一致之情形。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各系畢業正冠撥穗儀式，是否由學院統一辦理，較為隆重正式，或仍由各學系自行舉辦較具特色風格之典禮，將提下次系主任會議研商。

捌、散會時間：下午 13 時 50 分